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八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心湜

紀錄：陳貞妃

出席：如開會通知單

一、主席致詞：

原醫學院院長張茂松教授，因接任榮總院長並任本校副校長，自即日起由何橈通教授接任醫學院院長一職，並於今日下午舉行交接典禮；另研發室主任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正式聘請羅時成教授擔任，請大家鼓掌歡迎二位新任主管。

二、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於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舉行，原議程排有九項提案，會中共討論五項提案後，因程序問題經清點現場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經主席宣布散會，尚未討論之提案順延至本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討論通過提案如後：

- (一)修正通過秘書室所提本校八十七至九十一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案。本案秘書室已於本年七月印製完成並分送全校各單位據以執行，並另陳報教育部核備中。
- (二)通過醫學院所提該院公共衛生研究所擬成立愛滋病防治及研究中心案。該中心已於本學年度成立並由校長聘請陳宜民教授擔任中心主任。
- (三)通過人事室所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十七條等條文修正案。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完成組織規程修正並報請教育部准予核備。
- (四)通過秘書室所提本校職員申訴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第十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本案秘書室已函

送全校各單位參考。

- (五)通過人事室所提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九條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案。另決議請人事室就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院系所主管連任規定，研擬修正議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該室將遵囑辦理，並於研擬完成後再提請本會議討論。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所提台北市立忠孝醫院及西園醫院為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善用人力資源，擬與本校簽訂建教合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原列為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因故順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依教育部台八十四高字第0四二七九六號公告所訂教學醫院標準分下列三級：

1.醫學中心 2.區域醫院 3.地區醫院，如附件一。忠孝醫院經衛生署評鑑為準區域醫院、西園醫院為地區綜合教學醫院，皆符合教育部所訂教學醫院標準。

(三)醫學院於本次會議另提擬與台安醫院建教合作，擬請併案討論。該院經衛生署評鑑為準區域醫院，符合教育部所訂教學醫院標準，合約草案及簡介，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建請爾後各學院建教合作案，擬由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各學院逕辦簽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各學院所提建教合作案，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由各學院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簽約事宜)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學研究設備費申請補助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原列為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因故順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本草案係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草案，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原列為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因故順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本草案係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助教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原列為本校第十一次校務會議提案，因故順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二)本草案係經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八十六學年度第十二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修正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應校務永續發展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為：「本大學為應教學、研究、

推廣之需要，得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各類研究中心，各類研究中心設置及評估辦法分別另訂之，並得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乃係基於因應各大學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有所不同而在組織上之彈性規定，事實上各大學在發展過程中其教學、研究、推廣之重點與方向亦均不斷修正與調整，從而其相關研究中心之新設立或停止運作也就相對頻繁。
- 二、本校改名之初於組織規程所列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等六個研究中心，於近年來發展結果與事實情況頗有出入。為期隨時順應校務發展並使各類研究中心之成立與調整保有較為彈性形態，謹建議修正組織規程如案由。原條文如附件六。
- 三、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因應校務發展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增列第二項規定為：「前項各行政支援單位暨第四條所列各研究中心主管由教師兼任者，於新任校長到職時視同全體解職，並由新任校長重新遴聘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本大學設置「神經科學等六個研究中心」，其主管之遴聘散見於各設置辦法並均為：「由校長遴聘之」。同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大學教務處等十四個行政支援單位，除人事室、會計室、軍訓室外，其餘各單位主管亦均規定為「由校長遴聘之」，原條

文詳附件六。

- 二、基於前述各單位主管遴聘權責專屬校長，且各該單位均為校長推展校務行政之最基本組織，為期權責一致原則，理應賦予新任校長到任時重新遴聘主管之空間，故擬修正組織規程如案由。
- 三、本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原列視同全體解職，修正為視同聘期屆滿)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國外研究進修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之規定擬刪除，提請討論。

說明：上述辦法中有關國外進修人員年齡之限制原係依據教育部 87、1、8 台(87)文(二)字第八六一四四八八九號函示訂定，嗣接教育部 87、7、8 台(87)人(二)字第八七〇七三一八二號函轉新修正之「公教人員出國研究進修實習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專科以上教師之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不受前述年齡之限制」，爰故擬刪除上述年齡限制之規定，並提經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評會(教評會第 83 次會議)：送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款有關學生事務處條文末增列「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文字及第十三條第三款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條文末增列「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之文字，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款〔原條文〕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書記若干人。學生事務處並負責輔導全校學生成立自治組.....自治組織之辦法另定之」。奉教育部 87、8、28 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五四二〇號函示：請於條文末增列「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文字，業經遵示修正，並報奉教育部 87、10、19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七五四七號函核定。
-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原條文〕：「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授八人.....組成.....評議學生對學校之處分或行政措施認有不當並損及學生個人權益而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之申訴案」，奉教育部 87、8、28 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五四二〇號函示：請於條文末增列「其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之文字，業經遵示修正，並報奉教育部 87、10、19 台(87)高(二)字第八七一七五四七號函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七款有關會計室：置主任一人.....擬修正為置「會計主任」一人.....，提請討論。

說明：奉教育部核定之本校組織規程報請考試院備查案獲銓敘部 87、12、11 台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九五號函核復以：第十條第七款會計室置主任一節核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之規定不符，請下次函送組織規程時並予修正，已遵示報教育部修正核定中，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
案由：醫學技術暨工程學院物理治療學系擬於八十八學
 年度成立「運動健康研究中心」，計畫書及設置辦
 法，詳附件七，提請討論。
決議：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 會